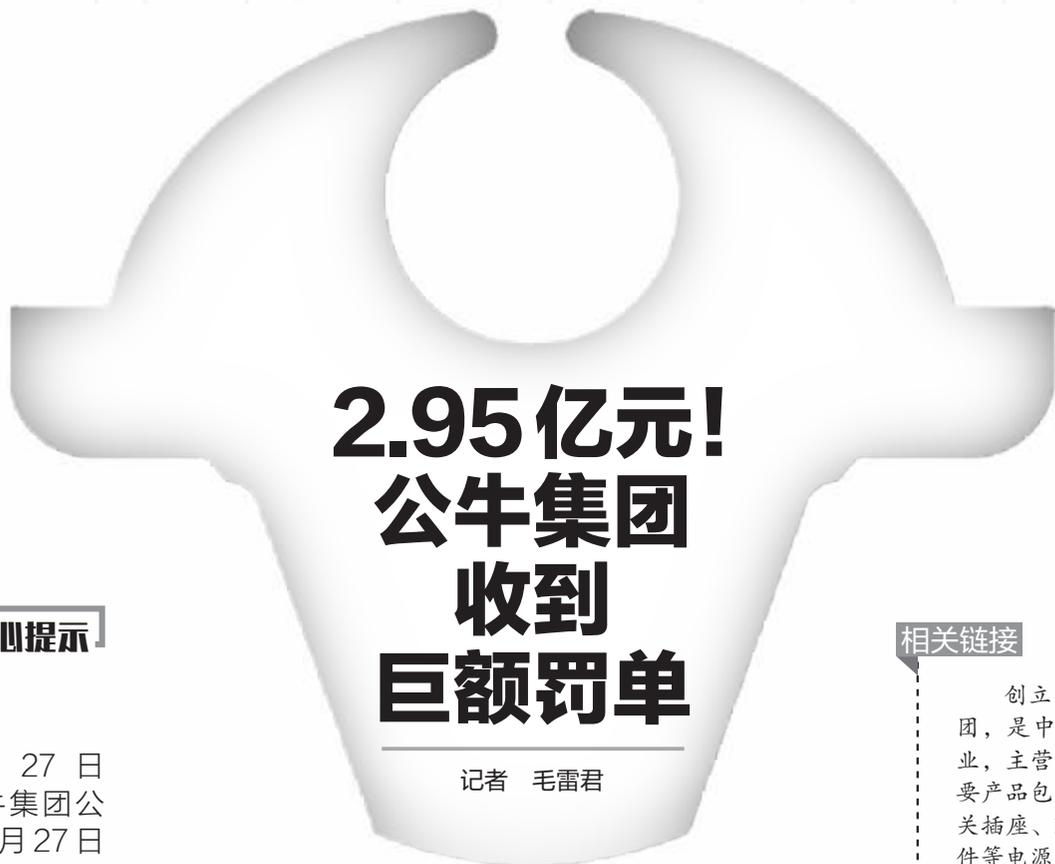


宁波都市报系、全景网联合主办



2.95亿元! 公牛集团 收到 巨额罚单

记者 毛雷君

核心提示

9月27日晚，公牛集团公告称，9月27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，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公司2020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98.27亿元3%的罚款，计2.9481亿元。

公牛集团回应称，相关处罚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”，公司将不断强化企业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守法合规经营，实现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价值回报。

今年5月，公牛集团曾公告称，公司5月11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文件，因涉嫌垄断被立案调查。

相关链接

创立于1995年的公牛集团，是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，主营民用电工产品，主要产品包括转换器、墙壁开关插座、LED照明、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、用电延伸性产品。2018年11月，公牛集团转换器产品（移动插座）被工信部和中国经济联合会确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。

公牛集团在全国拥有75万多家五金渠道售点、12万多家专业建材及灯饰渠道售点、25万多家数码配件渠道售点，同时入驻天猫、淘宝、京东、唯品会、拼多多等电商平台。2019年、2020年，公牛集团转换器、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在天猫市场线上销售排名均为第一，转换器产品天猫市场占有率分别达65.27%、62.4%，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天猫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8.06%、30.7%。

去年2月6日，公牛集团在A股上市，仅仅9个交易日后，公牛集团市值就从500亿元左右一举超过千亿元，市值最高时超过1500亿元。目前公牛集团市值近千亿元。

公牛集团是典型家族企业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富豪阮立平、阮学平兄弟。根据《2020年胡润全球富豪榜》，公牛集团创始人阮立平的财富值达70亿美元（约合490亿元）。

今年上半年，公牛集团实现营收58.20亿元，同比增长41.65%；实现归母净利润14.21亿元，同比增长76.85%；综合毛利率37.48%，同比下降0.16个百分点。销售净利率24.42%，同比提升4.86个百分点。

今年上半年，公牛集团电连接收入29.9亿元，同比增长32%；智能电工照明业务收入26.4亿元，同比增长61%。其中，墙壁开关、LED照明、其他产品同比增速分别为62%、37%、106%。数码配件收入1.74亿元，同比减少10%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显示，经查，自2014年至2020年，在全国范围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，下同），公牛集团在转换器、墙壁开关插座、LED照明、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销售渠道与交易相对人（经销商）达成并实施固定和限定价格的垄断协议，排除、限制了市场竞争，损害了消费者利益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显示，公牛集团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、直销为辅，并授权经销商在线上平台开店销售；当事人的经销商3000家左右，均为一级经销商。线下渠道主要是五金渠道和装饰渠道，线上渠道包含京东、天猫等平台。

2014年至2020年间，公牛集团制定含有固定产品转售价格、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内容的《市场运营规范》《经销商管理规则》《线上市场管理规范》《承诺书》等文件，并通过发布价格政策、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、承诺书等方式，实现对产品价格的管控。

鉴于公牛集团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，经销商对其重点产品具有一定依赖性。公牛集团固定和限定价格的行为，排除、限制了相关产品在经销商之间的竞争和在零售终端的竞争，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称，公牛集团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十四条“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：（一）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；（二）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”的规定，构成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。

鉴于公牛集团在接受调查时能积极配合，深刻认识垄断行为的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公牛集团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2020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98.27亿元3%的罚款，计2.9481亿元。

公牛集团公告称，上述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23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2.74%（2020年公牛集团净利润23.13亿元）。本次处罚预计会减少公司2021年利润2.9481亿元。

反垄断专家、清华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刘旭认为，关于这次公牛集团的处罚，一来力度很小，没有没收违法所得；二来仅针对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，没有适用《反垄断法》第十四条兜底条款查处其他纵向限制竞争行为，例如销售地域限制、排他合作等。

刘旭称，此前的反垄断处罚更多集中于互联网领域，以阿里被罚182亿元为代表的，包括互联网餐饮外送平台、社区团购等皆在此前受到过反垄断处罚。事实上，违反《反垄断法》第十四条的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一直在查，每年都有。例如，此前公开的扬子江药业案，汽车行业也比较多见。